

2023年度

双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双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双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双峰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双峰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共8个内设部门。

(二) 决算单位构成。

双峰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决算汇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双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4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37.8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41.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2.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4.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9.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92.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5.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68
	30			61	
总计	31	2,004.65	总计	62	2,004.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双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9.32	1,547.90	0.00	0.00	0.00	0.00	341.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1	2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5.8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2.52	0.00	0.00	0.00	0.00	0.00	162.52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9.44	1,177.42	0.00	0.00	0.00	0.00	122.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37	115.37	0.00	0.00	0.00	0.00	16.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81	8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2.23	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0	4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99	7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7	13.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92.96	1,737.57	255.39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87	0.00	25.87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4.34	164.34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18.13	1,318.1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52	0.00	214.52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81	83.81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2.23	2.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0	41.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98	74.98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7	13.1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3	2.2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75.76	1,375.7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2.81	122.8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07	55.0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98	74.9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7.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30.85	1,630.8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3.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29	0.2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3.2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31.14	总计	64	1,631.14	1,631.1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双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30.85	1,432.33	198.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77.24	1,177.2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52	0.00	198.52
2080801	死亡抚恤	19.00	19.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81	83.81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2.23	2.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0	41.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98	74.9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7	13.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双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2.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7.05	30201	办公费	26.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3.45	30202	印刷费	11.7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2.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61	30206	电费	18.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7.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8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9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3	30211	差旅费	30.6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9.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8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4.8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2.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9.18	30229	福利费	31.1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5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35			
	人员经费合计	957.88		公用经费合计				47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双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双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双峰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49	0.00	31.49	15.76	15.73	7.00	38.49	0.00	31.49	15.76	15.73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004.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1.4万元，增长3.70%，主要是因为2023年年地方财政拨付了2022年末未拨付的我院2021年度地方性奖励津贴和老干经费及2022年度地方性奖励津贴和老干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889.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47.90万元，占81.93%；其他收入341.42万元，占18.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992.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7.57万元，占87.19%；项目支出255.39万元，占12.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31.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4.86万元，减少12.59%，主要是因为2023年度我院减少了疫情防控经费，取消了两录设备购置、老院顶棚维修、未检办案工作区、检委会子系统 etc 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30.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8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7.90万元，减少8.31%，主要是因为2023年度我院减少了疫情防控经费，取消了两录设备购置、老院顶棚维修、未检办案工作区、检

委会子系统等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30.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3万元，占0.14%；公共安全（类）支出1375.76万元，占84.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2.81万元，占7.5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5.07万元，占3.3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4.98万元，占4.6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10.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3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5%，其中：

1、公共安全-检察-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1177.42万元，支出决算为117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指标导致。

2、公共安全-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199.44万元，支出决算为19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83.81万元，支出决算为8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20.01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41.90万元，支出决算为41.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6、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年初预算为13.17万元，支出决算为1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74.99万元，支出决算为7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年缴费基数略有下降。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发展与改革事务-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32.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57.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88%，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74.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3.1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8.49万元，支出决算为38.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0.07万元，增长0.1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油费支出略有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00万元，支出决算为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5.76万元，支出决算为15.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0.64万元，增长4.2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一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5.73万元，支出决算为15.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0.57万元，减少3.5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提高了车辆使用效率，减少了运维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00万元，占18.1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1.49万元，占81.8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0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82个、来宾635人次，主要是接待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和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5.76万元，双峰县人民检察院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73万元，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4.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41万元，降低18.74%。主要原因是：年度疫情防控经费和地方中心工作经费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7.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8.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2.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6.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4.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6.8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3.5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6.02%。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我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了预算绩效管理的各个环节，明确了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在绩效管理运行过程中，我院严格遵守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并定期对绩效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解决办法。

2023年我院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有利于我院提高办案质量，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我院将根据全年绩效管理情况总结经验教训，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同时加强与上级部门和其他兄弟单位的沟通，学习借鉴先进的经验，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院共办理各类案件3647件。5个案件入选全省典型案例或优秀案件，荣获市级以上集体荣誉8项。涉企挂案清理、民间借贷案件利息治理、未成年人保护、深层次民事违法行为监督等7项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推介，干警立功受奖65人次。

共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521人，起诉870人。起诉黑恶犯罪及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20人、毒品犯罪54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182人。依法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13人，追赃挽损427.5万元。切实防范金融风险，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2件3人。起诉侵

犯知识产权犯罪 6 人，监督清理涉企“挂案” 2 件，督促 2 家涉案小微企业进行合规整改。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5 人、森林失火罪 4 人，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33 件，督促保护林地、耕地、水域 400 余亩，追偿环境损害赔偿金和治理恢复费用 20 万余元。对 5 起森林失火案启动类案监督，制发社会综合治理检察建议，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共同保护双峰绿水青山。加强监检衔接，起诉监察机关移送案件 6 件 6 人，协同推进行贿受贿一起查。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54 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74 件、撤案 14 件，纠正漏捕 2 人、漏诉 66 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行为 94 件。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343 件，深入挖掘并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8 件，被写入省检察院工作报告，并获评全省民事检察优秀案件。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86 件，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63 件。持续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府检联动、公开听证等方式化解各类行政争议 16 件。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108 件。及时向县委、人大汇报重要案件，推动有效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等问题 8 个，督促追缴耕地占用税 10 万余元，经验做法在《湖南检察情况反映》刊发并被正义网、《湖南法治报》报道，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十大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023 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组织集中学习和专题辅导 15 次。开展“四下基层” 36 次，解决问题 41 个，检视整改问题 23 个。狠抓队伍纪律作风，深入推进“镜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改活动，记录报告“三个规定”重大事项 206 条。大力落实“导师带新人”等

机制，组织赴高校参加培训 20 余人次，“刑检课堂”连续坚持 12 年。2 人获“全市优秀公诉人”“全市优秀刑事检察官助理”，5 人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专业人才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联合妇联多元化帮扶困难妇女 21 人。对老年人诉请支付赡养费、残疾人维权等案件，依法支持起诉 42 件。对恶意欠薪犯罪提起公诉 2 人，支持 61 名农民工讨薪 74 万余元。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批捕 23 人、起诉 29 人。成功办理全市首例检察机关支持被性侵未成年被害人获得精神赔偿案例。获评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集体，检察官李艳齐入选“全省优秀法治副校长”。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方人士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 150 余人次。接受人大案件评查 30 件，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办理 78 件。组织开展公开听证 36 次，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1000 余条，通过“两微一端”发布信息 172 条，在各类新闻媒体上发表稿件 200 余篇。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没有做到统筹兼顾，导致预算分配资金后需要年中调整或者资金只使用部分未能达到较高的预算执行率。二是预算管理缺乏专业人才，由于预算管理工作覆盖面广、专业性强，做好全面预算管理需要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储备，财务人员缺乏专业的技能储备，难以做到程序规范、管理科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

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ndyjsgk/202406/1806144787431030784.html>